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在线旅游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在线旅游平台经营者经营情况

3.检查项：是否存在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相关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、保存，进行动态管理的行为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、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、保存，进行动态管理的行为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a 平台经营者已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、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、保存，进行动态管理。

不合格情形：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服务情况、旅游合同履行情况以及投诉处理情况等产品和服务信息、交易信息依法进行记录、保存，进行动态管理。